

西安鹏正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_20250827006

合同日期：2025-08-27

需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供方（卖方）：西安鹏正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08373	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04MA7CHB3M2C
开户银行：103634349723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西支行
账号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	账号：1299 1363 9710 777
开票地址/电话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029-62653822	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511 号艾米产 业园三楼
需方代表：薛哲	供方代表：吴铖
电话：029-62653823 传真：	电话：029-87541553 传真：029-87541553
特别备注：	

本合同由供、需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保护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及厂家：

编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自动蒸馏测定器（计量）	DSY-003ZB	台	1	99980.00	99980.00	大连石油
合计	总金额（大写）¥：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¥：99,980.00						

二、付款条款：先货后款，货到 30 天内付清全款；（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三、正常货期：货期 1 个月左右；

四、收货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

五、准确定货：买方在签订合同时，请仔细核查所订产品的品名（如有英文名请核对英文名）、数量、金额，以便所订产品准确无误，因买方未准确核对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六、质量保证：A、卖方确保所订产品技术指标一致（中国药典或国外药典、行业技术标准、生产单位标准）。B、收到货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买方需在收到货后 20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。C、买方逾期不提出任何异议视为货物符合要求，卖方不负任何责任。D、质量以外问题如破损等，买方应在收货时提出，邮寄送货的，买方应在收到货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买方未按时提出异议，视为产品合格；

七、特殊条款：如有以下情况造成延期交货或无法如约提供产品，卖方不负任何责任。A、如遇国内外战争、政治因素、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。B、如国内外重大节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导致延期的。C、厂家自身原因造成；D、送货过程中，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，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，有甲方负责。

八、争议条款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、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如有变动，卖方的变动通知单自动成为该合同的附件，本合同所附附件、传真件、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，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能自行变更、解除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扫描件具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回传给卖方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供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08-27

日期：2025-08-27

